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7,213	350,972
銷售成本		<u>(362,046)</u>	<u>(325,485)</u>
毛利		45,167	25,487
其他收入		6,737	9,370
行政開支		<u>(25,470)</u>	<u>(31,298)</u>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3	26,434	3,559
財務成本		<u>(6)</u>	<u>(9)</u>
除稅前溢利		26,428	3,550
稅項	4	<u>—</u>	<u>(46)</u>
股東應佔溢利		<u>26,428</u>	<u>3,504</u>
股息	5	<u>3,406</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7.8 港仙</u>	<u>1.0 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理解。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會計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44,457	16,386	172,338	4,522
歐洲	77,744	5,211	93,556	2,455
亞洲	65,984	4,423	65,010	1,705
加拿大	4,541	305	5,434	143
其他	14,487	971	14,634	384
	<u>407,213</u>	<u>27,296</u>	<u>350,972</u>	<u>9,209</u>
未分配成本		<u>(862)</u>		<u>(5,650)</u>
未計財務成本之				
經營溢利		26,434		3,559
財務成本		(6)		(9)
除稅前溢利		26,428		3,550
稅項		—		(46)
股東應佔溢利		<u>26,428</u>		<u>3,504</u>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3.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未計財務成本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69	1,955
匯兌收益	144	1,398
租金收入	1,933	2,004
扣除		
員工成本	(67,786)	(65,462)
已扣除沒收供款116,000港元計劃 (二零零一年：81,000港元)之 退休計劃供款	(447)	(572)
折舊	(9,981)	(12,933)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2,127)	(1,641)
	<u> </u>	<u> </u>

4.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以計算應繳香港利得稅稅項(二零零一年：無)。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一年：無)	3,406	—
	<u> </u>	<u> </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26,4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04,000港元)計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一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面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本集團業務於本回顧期間仍錄得穩定之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額由去年同期之351,000,000港元上升16%至407,000,000港元。來自美國之業務錄得凌厲之增幅，對比去年同期上升達42%。歐洲之銷售額減少17%而拖抵整體之上升幅度。亞太地區及中國大陸之銷售額於本期間內相對穩定。隨着營業額之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額比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4,300,000港元增加23.7%至9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為11%，對比去年同期之3.7%增加7.3%。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之邊際毛利率因重整生產線而拖低，若不計入此項因素，該期間之邊際毛利與本期間之11%並無重大變動。

從而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得到大幅增長。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一年同時期之3,500,000港元增加至26,400,000港元。除了上述邊際毛利上升之影響，我們成功地精簡營運架構，大大降低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之31,300,000港元或佔銷售額之8.9%下調至25,500,000港元或佔銷售額之6.3%。

我們已為本集團之將來發展奠下穩定的基礎。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但本集團過去之業務表現令我們大受鼓舞。我們察覺到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自我門主要客戶的訂單數量有上升趨勢，而我們目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存貨額達116,800,000港元，比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額94,600,000港元上升23.6%，反映我們於未來數月高訂單數量之情況。我們相信過去六個月之表現反映我們集中產品開發及完善供應鏈之策略成功。誠如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之年報內述，我們之產品研發中心，能由設計層面開始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支援，奠下長期為客戶提升價值之基礎。此外，我們不斷籍着完善供應鏈管理之過程，成功減省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益。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淨資產為123,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1,300,000港元，其中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31,100,000港元及33,500,000港元。人民幣存款及現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惟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96倍而總負債與流動負債比率為59%，相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之1.89倍及56.6%。如往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少量銀行透支結餘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5,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外，並無任何借貸。

本集團之業務需求一向以內部現金流量支付。本集團亦取得來自往年銀行之貿易融資以維持資金日常流動之靈活性。

我們相信本集團儲備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來維持其日常業務需要。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負債及日常交易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或新台幣為主。因港元與美元掛鈞及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價相對較為平穩，故我們認為外幣匯兌風險十分輕微。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大陸」)之高級員工約90(二零零一：110)人，大陸工廠的工人約11,000(二零零一：9,000)人。本集團除支付員工薪金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

每年員工之表現皆會被評審，以作薪酬之福利之調整。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經已審議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討論了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包括審議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因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本公司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